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38號

上訴人 汪晉熙

兼訴訟

代理人 汪懿玥

被上訴人 汪海燕

汪海虹

汪海龍

汪海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

被上訴人 汪海陽

訴訟代理人 周佳弘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秀蓉律師

被上訴人 汪海霞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洪維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中第六、(三)、2.中關於「汪海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汪海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8 法 官 楊惠如

09 法 官 林俊廷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高瑞君